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仙河镇人民政府(旬阳市财政局仙河财政所)（单位名称）的仙河镇尖山社区至老阴山烟草产业园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仙河镇尖山社区至老阴山烟草产业园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6546.822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1.6272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注：本项目行业属于：建筑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